

臺北市政府 98.08.12. 府訴字第 0987010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6502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5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5 月 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8308079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之法定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958 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 98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6502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8 年 5 月 12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831048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6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8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6502000 號函，准自 98 年 4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